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制局 楊翔宇 陳樂庭 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投資抵減適用項目宜與「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用語一致（草案第 10 條之 1）	2
二、國外投資行為涉及大陸地區已有法律特別規定，允宜除外適用（草案第 22 條第 1 項）	4
三、建議明定附附款之目的與行政決定密不可分，以維護行政裁量權限（草案第 22 條第 3 項）	5
四、參酌現行適用法規認定高風險投資案件（草案第 22 條第 3 項）	6
五、建議撤回投資之處罰規定宜有行政裁量空間（草案第 22 條第 4 項）	7
六、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建議釐明「情節重大」之定義，以減少對企業跨國投資決策之影響（草案第 22 條第 5 項）	8
七、建議所得稅扣繳規定允宜精簡明確（草案第 23 條之 1 第 7 項）	9
八、宜通盤檢討既有法規政策，統一新創事業公司之定義（草案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3 條之 2 第 1 項）	10
九、就違反稅法之行為罰及漏稅罰性質差異，法制上應有不同罰鍰計算基礎（草案第 67 條之 2）	12
十、建議增訂申請國外投資資料虛偽不實之處罰規定（草案第 67	

條之 3)	15
十一、允宜儘速依法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相關公聽會會議紀錄.....	16
十二、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宜依體例予以統一（草案第 72 條）.....	17
十三、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9
肆、 結論.....	20
伍、 條文對照表.....	21
參考文獻.....	63
附錄一：「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66
附錄二：經濟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82

摘 要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所定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已於113年底屆期，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科技進展與國際間淨零排放之趨勢，行政院爰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3年12月19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產業創新條例（下稱本條例）自民國（下同）99年5月12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迄今已14年有餘，期間歷經9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

有鑑於本條例第10條之1所定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已於113年12月31日屆期，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科技進展與國際間淨零排放之趨勢，增加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項目、提高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並延長租稅優惠適用年限，及鼓勵資金挹注新創事業，以促進新創發展，並避免關鍵技術外流與調整國外投資管理機制。行政院爰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¹（下稱本草案），並於113年12月19日以院臺經字第1135026108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 8 條，新增 1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一、延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租稅優惠適用期間，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等投資抵減項目，並提高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草案第10條之1）

二、將現行公司從事國外投資逾新臺幣十五億元者，應於實行投資前

¹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8373 號），113 年 12 月 25 日印發。

申請核准，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係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或達一定金額之情形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附款之核准。(草案第22條)

三、調整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適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之出資額門檻，與應配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比率及金額。(草案第23條之1)

四、修正個人以現金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其投資金額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租稅優惠適用條件。(草案第23條之2)

五、修正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未依規定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之罰則及滯納金加徵標準。(草案第67條之2)

六、增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未依規定於實行投資前申請核准、未履行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附款，或已實行投資後其投資之經營始有不予核准投資之事由，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而未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之罰則。(草案第67條之3)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投資抵減適用項目宜與「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用語一致(草案第10條之1)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本草案第10條之1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有關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等五領域之投資抵減項目，延長租稅優惠適用期間至118年12月31日，以鼓勵業者持續投資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下稱5G)及後

續接軌第六代行動通訊系統（下稱 6G）²。

賴總統 113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宣示，將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之「五大信賴產業」，列為未來布局全球的重點產業，行政院並於同年 9 月 5 日通過「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針對次世代通訊產業，規劃推動 6G 關鍵技術研發與國際合作、研製 B5G（Beyond 5G）通訊衛星及地面設備、加速發展衛星垂直應用等措施³，預計於 117 年創造衛星通訊整合應用服務產值達新臺幣（下同）300 億元之目標，以因應未來 6G 發展⁴。

所謂「次世代通訊產業」係指新一代通訊技術產業，涵蓋 5G 和 6G 網路技術、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衛星通訊等領域⁵。本草案將租稅優惠期間延長至 118 年底，為確保 117 年至 118 年間本條例能適用 5G 以上之新興科技發展趨勢，建議將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9 項投資抵減項目有關「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文字調整為「次世代行動通訊系統」，並於同條第 4 項末增列「……，亦涵蓋其下世代及未來世代所發展出之行動通訊技術者。」，以釐明次世代行動通訊系統之定義並求用語一致，使本條例能於 117 年該方案達成階段性政策目標後，至 118 年底仍能透過租稅優惠方式持續支持 6G 產業發展。

有關本報告建議將投資抵減適用項目從 5G 調整為次世代行動通

² 本草案條文對照表第 10 條之 1 說明。

³ 行政院院會議案，〈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113 年 9 月 5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6adcf735-0357-45f4-84cb-a0500fed31cb>，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30 日。

⁴ 行政院重要政策，〈推動五大信賴產業〉，113 年 9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2c8a7598-da1f-4596-a63c-8371b36190db>，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30 日。

⁵ 賴品瑀，遠眺——迎向「無所不在」的次世代通訊，智慧國家，113 年 10 月 29 日，網址：<https://2030.tw/article/Next-Generation-Network-51-Intro>，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

訊系統一節，經查本院委員已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確提案次世代行動通訊系統係指繼 5G 及其下世代及未來更次世代所發展出之行動通訊技術，並提案據以修正本條例文字，以符合未來通訊技術發展之方向⁶。

二、國外投資行為涉及大陸地區已有法律特別規定，允宜除外適用（草案第 22 條第 1 項）

本草案第 22 條說明欄敘明：「一、我國現行規定公司從事國外投資逾新臺幣 15 億元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對於投資前述金額以下於特定國家或地區、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之案件，於實行投資前，中央主管機關並無事先審核權。……」惟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經濟部復依同條第 4 項授權規定訂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範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等事項，違反上開相關規定者，經濟部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6 條規定⁷裁處行政罰鍰或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

⁶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7597 號），113 年 11 月 8 日印發。

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第 1 項）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

任。因此，經濟部對於在大陸地區可投資之項目清單、依投資金額門檻得分別適用申報或審查程序等，均另有特別規範，國外投資行為若涉及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事先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始得為之。

鑑於臺灣事業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行為，有上開事前許可制之特別規定，允宜除外適用，爰建議本草案第22條第1項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一、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二、投資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三、投資達一定金額。」以資周妥。

三、建議明定附附款之目的與行政決定密不可分，以維護行政裁量權限（草案第22條第3項）

因本草案第22條未明文規定行政處分附款之類型，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期限。二、條件。三、負擔。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上開5種類型並非列舉，僅為例示規定，行政機關可透過其他附款類型，亦可結合5種不同附款類型，以達成其行政目的⁸。另有論者認為，針對期限、條件與負擔之救濟方式，並不相同，有關期限或條件不得單獨提出救濟，惟負擔與行政處分內容互相獨立，原則上可單獨主張撤銷負擔之行政救濟⁹。換言之，學說認為，中央主管機關所為附附款之核准，倘若屬於「負擔」類型，申請投資

⁸ 蕭文生，《行政法-基礎理論與實務》，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3版，109年10月，頁433-434。

⁹ 同前註，頁438。

事業即可在取得核准投資之前提下，單獨對負擔內容主張撤銷負擔之行政救濟，若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負擔處分，則投資事業形同取得無附附款之核准投資，究否足以達成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事先管制之立法目的，似不無疑慮。

準此，為使附款與處分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¹⁰，維護中央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限，允宜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所為附附款之目的，爰建議本草案第 22 條第 3 項序文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第一項申請投資核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確保防止下列情形為附附款之核准：……（下略）」

四、參酌現行適用法規認定高風險投資案件（草案第 22 條第 3 項）

經查經濟部依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規範國外投資之方式及申請程序等，該辦法第 6 條規定 6 款不予核准國外投資之事由，包含：1. 影響國家安全。2. 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3. 違反國際條約或協定之義務。4. 侵害智慧財產權。5. 違反勞動基準法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6. 破壞國家形象。

然而，本草案第 22 條第 3 項僅納入上開辦法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5 款等事由，漏未將「侵害智慧財產權」及「破壞國家形象」等現行適用法規之要件列入，經考量「破壞國家形象」似較不符合法律明確性要求，惟侵害智慧財產權係屬重要事項，應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准駁要件之一，爰建議增訂本草案第 22 條第 3 項第 5 款：「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第一項申請投資核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

¹⁰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94 號判決參照。

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五、侵害智慧財產權。」以資一致。

五、建議撤回投資之處罰規定宜有行政裁量空間（草案第 22 條第 4 項）

依《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國外投資，指公司依下列方式所為之投資：一、持有國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但不包括短期國外有價證券之購買。二、在國外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三、對前2款所投資事業提供1年期以上貸款。」第4條第1項規定：「國外投資，其出資之種類如下：一、現金。二、機器設備或零配件。三、原料、半成品或成品。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五、國外投資所得之淨利或其他收益。六、國外技術合作所得之報酬金或其他收益。七、有價證券。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是從事國外投資可透過現金、原料、專門技術、智慧財產權等出資種類，以取得國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或提供貸款等方式進行。

按本草案第22條第4項後段規範，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實行國外投資後，其國外投資事業之經營倘有本草案第22條第3項各款所定情形且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撤回投資。惟鑑於上開國外投資之樣態繁多、出資種類各有不同，且被處分人可能因已實際進行國外投資一段時間，而獲有該次核准投資以外之其他利益（例如可能有其他投資事業、已依當地法令取得投資移民資格¹¹等），為兼顧被處

¹¹ 例如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外國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16 條規定：「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准予永久居留：一、投資金額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並創造 5 人以上之本國人就業機會滿 3 年。二、投資中央政府公債面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滿 3 年。」已有允許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及其資格條件等規範。

分人權益，或可考量僅針對其國外投資事業之經營違法情節予以裁處，似較符合比例原則，爰建議參酌《公平交易法》第39條第1項規定¹²，酌予修正本草案第22條第4項（本報告建議移列第67條之3第2項，詳如後述）後段規定為「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處分該國外投資事業全部或部分股份。」俾利視個案情節作不同行政裁量，較為彈性。

六、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建議釐明「情節重大」之定義，以減少對企業跨國投資決策之影響（草案第22條第5項）

為避免關鍵技術外流，本草案第22條第4項新增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下稱申請單位）實行國外投資後，國外投資事業之經營若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現有本條例所定影響國家安全、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影響政府遵守所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申請單位尚有未解決之重大勞資糾紛等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令改正，並對於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前述中央機關得採行之改正措施，須以達成或消除前揭本條例所定情形為目的，包含限制技術移轉、投資金額及比率或業務範圍等。

有關國外投資之定義，依《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公司以非短期購買有價證券之方式持有國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於國外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及對相關投資事業提供一年以上貸款等方式所為之投資；有關出資之種類則於同辦法第4條另有規定。

跨國投資決策係企業經過審慎考慮後之決定，本草案新增條文賦

¹² 公平交易法第39條第1項規定：「事業違反第11條第1項、第7項規定而為結合，或申報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未履行第13條第2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鍰。」

予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企業經營跨國投資事業若符合特定情形且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之權限，對企業營運影響甚鉅，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於未來訂、修授權子法時，充分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並於授權子法中釐明「情節重大」之定義，將本草案第 22 條第 5 項文字調整為「……、前項一定改正措施、情節重大之定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以確保法律適用之明確性並減少法規對企業穩健經營之不利衝擊。

七、建議所得稅扣繳規定允宜精簡明確（草案第 23 條之 1 第 7 項）

按法規條文應力求精簡，能省則省，可併則併，贅文宜刪，以符立法經濟之原則，用語體例則宜予以統一，力求詞語的明確¹³。經查本草案第 23 條之 1 第 7 項係配合本院 113 年 7 月 15 日三讀通過修正所得稅法之優化扣繳制度規定，增訂遇連續假期延長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扣繳稅款報繳期限之規定等。因此，本草案第 23 條之 1 第 7 項實際係引用自《所得稅法》第 88 條¹⁴及第

¹³ 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 6 版 5 刷，107 年 3 月，頁 229。

¹⁴ 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 92 條規定繳納之：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其他法人、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二、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三、第 25 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 98 條之 1 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四、第 2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第 1 項）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 71 條第 2 項或第 75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 92 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 1 款規定。（第 2 項）前項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法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或於申報後辦理更正，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未依法自行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增加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扣繳義務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就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 92 條規定繳納。（第 3 項）前 3 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

92條¹⁵有關扣繳義務相關規定，應毋庸於本草案再次重複規定，更顯簡潔明瞭。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23條之1第7項為：「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予合夥人。」

八、宜通盤檢討既有法規政策，統一新創事業公司之定義（草案第23條之1第1項及第23條之2第1項）

為增加新創募資機會，引導資金挹注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並扶植其發展，經濟部考量不同產業新創樣態差異，並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¹⁶（下稱天使投資方案）扶植風險性較高新創企業之政策目的，於本草案第23條之2第1項將高風險新創事業之設立年限標準由二年延長為五年。

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4項）」

¹⁵ 所得稅法第92條：「第88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2月10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但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第1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88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算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代扣稅款之日起算10日內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5日。（第2項）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準用前項規定。（第3項）」

¹⁶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110年3月3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90次會議修正，網址：<https://www.angelinvestment.org.tw/download/getFile/16-%E8%A1%8C%E6%94%BF%E9%99%A2%E5%9C%8B%E5%AE%B6%E7%99%BC%E5%B1%95%E5%9F%BA%E9%87%91%E5%89%B5%E6%A5%AD%E5%A4%A9%E4%BD%BF%E6%8A%95%E8%B3%87%E6%96%B9%E6%A1%88%EF%BC%88110%E5%B9%B43%E6%9C%883%E6%97%A5%E4%BF%AE%E8%A8%82%E7%89%88%EF%BC%89>，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30日。

有關高風險新創事業認定之年限標準，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作業要點¹⁷第4點第2項，原則係指設立未逾五年之企業。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下稱認定原則）第2點，則將新創事業設立年限標準定義為設立未滿八年之事業。前述有關認定原則對於新創事業之定義，係為落實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之推動，強化我國新創事業發展¹⁸，該原則於111年7月12日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下稱新創紓困方案）新創資格認定，將新創事業設立年限標準自五年放寬為八年。

有關臺灣新創事業之發展現況，國家發展委員會「2024 臺灣新創生態系報告」（下稱新創生態系報告）之統計結果顯示，成立年數於5至10年之臺灣新創企業，維持營運的比例為89%，是企業發展相對穩定且聚焦規模擴張的階段¹⁹。行政院曾宣示將於116年起達成每年1,500億元新創投資金額之政策目標²⁰，惟國家發展基金113年第3季財報顯示，截至113年9月底，國發基金累計投資國內、外創投事業總金額約331.5億元，與前揭政策目標仍有差距²¹。

¹⁷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作業要點，110年11月18日修正，網址：<https://www.angelinvestment.org.tw/download/getFile/4-%E5%9C%8B%E5%AE%B6%E7%99%BC%E5%B1%95%E5%9F%BA%E9%87%91%E5%89%B5%E6%A5%AD%E5%A4%A9%E4%BD%BF%E6%8A%95%E8%B3%87%E6%96%B9%E6%A1%88%E4%BD%9C%E6%A5%AD%E8%A6%81%E9%BB%9E%EF%BC%88110%E5%B9%B411%E6%9C%8818%E6%97%A5%E4%BF%AE%E8%A8%82%E7%89%88%EF%BC%89>，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30日。

¹⁸ 111年7月12日經濟部經企字第11104602890號令修正發布《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修正總說明。網址：<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History.aspx?hid=62095&id=GL001136>。最後瀏覽日期：114年1月9日。

¹⁹ Powered by Startup Island Taiwan，2024 臺灣新創生態系報告：橋接創新 揚帆世界，FIN-DIT，113年12月11日，網址：<https://www.findit.org.tw/researchPageV2.aspx?pageId=2404>，最後瀏覽日期：114年1月9日。

²⁰ 行政院新聞稿，出席2024台灣創投年會開幕式 卓揆期許每年締造1,500億元新創投資金額10年內成為創新解決方案淨輸出國，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ab4635df-5844-4716-ac80-e62c1f005061>。最後瀏覽日期：114年1月9日。

²¹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13年第3季季報，頁22，網址：<https://ws.ndc.gov.tw/001/administrator/32/refile/7031/38742/7035ad77-9880-450a-89c5-ed71e4cfa756.pdf>。最後瀏覽日期：114年1月9日。

觀諸本草案之修正目的，旨在因應產業發展、科技進展、淨零碳排等需求及趨勢，與天使方案聚焦扶植高風險新創穩健發展似有所別。又前述新創生態系報告統計結果顯示，新創企業於設立第五年起之擴張策略，係決定未來是否能穩定營運之關鍵，新創紓困方案之受理申請期限雖已於112年4月30日截止²²，爰建議回歸前揭行政院強化我國新創事業發展之政策本旨，參考我國新創事業發展實況，統一現行法規政策對於新創事業成立年限之劃定及新創事業認定標準，且查本院委員亦參考《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對新創公司之定義，提案將本條例第23條之2有關天使投資投資抵減適用範圍，擴大至未滿八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²³。

綜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23條之2第1項為「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八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及第23條之1第1項第4款為「設立第五至八年度：……」（至於第4款關於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應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第五年至第八年之比率及金額相關規定屬立法形成自由）

九、就違反稅法之行為罰及漏稅罰性質差異，法制上應有不同罰鍰計算基礎（草案第67條之2）

經查本草案修正第67條之1及第67條之2說明欄敘明，為配合本院113年7月15日三讀通過修正所得稅法之優化扣繳制度規定，將原規範按所得金額之「固定比率」計算罰鍰規定，修正為按原罰鍰上限、下

²²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新聞稿，國家發展基金「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受理申請期限延長至112年4月30日，網址：https://www.df.gov.tw/nc_13084_36450。最後瀏覽日期：114年1月9日。

²³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7727號），113年11月13日印發。

限金額處罰，爰修正第67條之1及第67條之2第2項條文。復查該次修正所得稅法，刪除採劃一固定比率處罰基準之理由在於²⁴：「……行為罰，其違章情節之輕重，與給付金額之大小無直接必然關聯，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641號解釋意旨，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並參考修正條文第114條第2款限期補報或填發之罰度，酌定本項前段未依規定填報憑單者罰鍰之上限、下限金額……」因此，最近一次所得稅法修正已重行檢討「行為罰」有別「漏稅罰」，應以違章情節輕重制定罰鍰上限、下限金額，不應以納稅人應申報或短計之金額裁處固定比率之罰鍰金額。

有關行為罰及漏稅罰之性質，司法院前大法官已明確說明兩者不同不宜混淆²⁵：「漏稅罰乃因納稅義務人未履行租稅法上之稅捐義務，故其處罰恆以漏稅金額為基礎，而科以若干倍數之罰鍰。而行為罰乃係因租稅法上課人民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不以涉及漏稅為必要，故行為罰祇應斟酌其行為或不行為之情節，科處一定金額以上及以下之罰鍰，不應以漏稅金額為基礎，若行為罰亦以漏稅金額為基礎，則不僅處罰之目的混淆不清，且在未漏稅之情形下，隨扣繳額之多寡決定其罰鍰數額，有導致處罰過重之虞，其未選擇損害人民權益最少之方法行之，顯與首開憲法第23條意旨有違。」此外，司法院釋字第339號解釋亦敘明²⁶：「租稅秩序罰，有行為罰與漏稅罰之分，如無漏稅之事實，而對單純違反租稅法上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者，亦比照所漏稅額

²⁴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111條說明欄第2點。詳參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4362號），113年5月8日印發，頁政23。

²⁵ 憲法法庭網站，司法院釋字第327號解釋-大法官楊建華一部不同意見書，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08>，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26日。

²⁶ 憲法法庭網站，司法院釋字第339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20>，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26日。

處罰，顯已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另除上開扣繳制度之罰鍰計算基礎修正外，依現行《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規定：「個人違反第14條之5規定，未依限辦理申報，處3,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第1項）。個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第2項）。個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第3項）。」已於同一條文中，將未依限辦理申報（行為罰）、漏報、短報或未依法申報（漏稅罰）等2種類違法態樣，分別對應前者為裁處「一定金額」、後者為裁處「應納稅額一定比例」等不同罰鍰設計，足見兩者罰鍰計算基礎顯有區別實益。

然而，本草案雖已依上述理由修正第67條之2第2項條文，惟同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6款有關「滯報金」、「怠報金」、「未依法定方式計算盈餘分配比例」及「屆期未填發或未據實填發」之處罰規定，均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計算所得額之差額」或「未填發文件之所得額」等裁處固定比率之罰鍰金額，允宜依司法院釋字第356號解釋²⁷：「加徵滯報金、怠報金，係對營業人違反作為義務所為之制裁，其性質為行為罰，此與逃漏稅捐之漏稅罰乃屬兩事。」之意旨，就上開罰責涉屬行為罰部分，與本草案第67條之2第2項併同修正。

綜上所述，鑑於行為罰及漏稅罰涉及稅法處罰設計之重要原則，不宜混淆，建議本草案第67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6款應參採《所得稅法》規範體例，分別修正為：「……一、違反所得

²⁷ 憲法法庭網站，司法院釋字第356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37>，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26日。

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者，另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滯報金。二、逾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另徵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以上九萬元以下怠報金。……五、未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六、未依限或未據實填發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文件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填發；屆期未填發或未據實填發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俾就違反稅法之行為罰及漏稅罰性質差異，於法制上建置不同罰鍰計算基礎。

十、建議增訂申請國外投資資料虛偽不實之處罰規定（草案第 67 條之 3）

經查本草案增訂第67條之3係為避免關鍵技術外流，影響產業競爭力及國家安全等目的，基於行政管理之必要，爰就違反國外投資之事前申請核准等義務，裁處相關行政處分。爰相較於現行條文並未制定罰責規定，本次修正方向有助於中央主管機關強化國外投資事項之行政管理，應值贊同。

另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3條之1第4項及第5項對於大陸地區事業申請來臺投資行為有申報不實情形之處罰規定²⁸、《公平交易法》第39條第2項對於事業結合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

²⁸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 73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第 4 項）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第 5 項）」

情形之處罰規定²⁹等，係規範事業就申請（申報）案件提出之資料，必須為真正，非可為偽造、變造之虛偽資料，倘若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致其真實性、可信性遭否定時，有據以追究申請人法律責任之可能。準此，考量投資事業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從事國外投資時，亦應負有提供真實資料之基本義務，爰建議本草案第67條之3增訂第3項有關申請國外投資資料虛偽不實之處罰規定：「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規定，對申請國外投資事項有虛偽不實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採行一定改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萬元以上○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

（有關罰鍰之下限、上限金額屬立法形成自由）

十一、允宜儘速依法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相關公聽會會議紀錄

相較於一般的預算支出，通常由國家直接支出金額來處理，稅式支出則是指政府為達成特定政策目標，透過提供租稅優惠讓特定對象能夠獲得租稅利益的補貼。這類減少國家稅收的稅式支出，其實質效果相當於將公共支出以減稅形式進行包裝。因此，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第2項規定，採用稅捐優惠政策對國家財政造成之影響及其相關效益，應舉行公聽會並進行評估³⁰。

在租稅優惠法規公布施行後，主管機關應對法規的效益達成情形進行檢視，並定期檢討與評估其實施成效，並公開於機關網站。定期檢討的評估期應設定為三年以內，在租稅優惠實施期間至少進行兩次評估；若為短期措施（兩年內），則可在措施結束時進行一次評估。

²⁹ 公平交易法第39條第2項規定：「事業對結合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而為結合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³⁰ 方華香，《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編號號1875）》，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3年5月1日，頁2-3。

評估內容應包括檢視稅式支出是否達成政策目標、實際稅收影響、績效指標達成度，以及與其他政策工具相比，是否為達成政策目標的最佳選擇³¹。

根據財政紀律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應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第 1 項) 經評估確有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者，應就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詳予研析，確保其可行且具有效性。(第 2 項)」經查，草案中新增或延續的租稅優惠目前尚未附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為此，主管機關應儘快提供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相關公聽會紀錄，以便立法院審查本草案中租稅優惠的有效性與必要性³²。

十二、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宜依體例予以統一(草案第 72 條)

有關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經行政院於 92 年 10 月 24 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略以³³：修正條文所載○年○月○日之空白欄位，原則上係指立法院三讀通過日期；如須於各該條文規定施行日期，應將「修正」與「施行」分開敘述，規定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條施行前」，不再使用「生效」或「公布」等文字，但特殊情形非使用「公布」無法達成立法目的者，不在此限。而實際施行之日期，則依各該法律末條之規定認定。

³¹ 同前註。

³² 方華香，同註 30。

³³ 行政院法規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6 版，109 年 7 月，頁 174。

本草案第 72 條第 6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修法說明略以：鑑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立法院三讀日期（112 年 1 月 7 日）調整為總統公布日期（112 年 1 月 19 日）。本草案第 76 條第 6 項前段雖將前次修正條文之三讀日期修正為公布日期，惟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規定，復仍予維持三讀日期之體例，即「○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之三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形成同一條文規定有前後二種規範體例；此修正方式業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出不應再做此調整之結論³⁴。若係依法制慣例，因無特殊情形非使用「公布」無法達成立法目的，爰建議刪除「公布」之規定。

綜上所述，為避免造成上述同一條文規定二種體例情形，爰比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³⁵規範體例，建議本草案第 76 條維持三讀日期之體例，修正為：「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 1 項）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 2 項）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 3 項）本條例中華

³⁴ 立法院公報，第 111 卷，第 85 期，委員會紀錄，111 年 6 月 23 日，頁 371。

³⁵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4項)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5項)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6項)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之三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7項)」

十三、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³⁶。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

³⁶ 經查評估檢視表內容，農業部辦理評估之法案名稱為「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與本草案條次不同，經洽詢農業部表示，該部原擬具增訂遠洋漁業條例第38條之1規定，嗣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修正為本草案條次，而條文內容未異動。

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涉及延續本條例租稅優惠、強化創新投資，並推動數位轉型與綠色發展。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投資抵減適用項目宜與「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用語一致。
- 二、國外投資行為涉及大陸地區已有法律特別規定，允宜除外適用。
- 三、建議明定附附款之目的與行政決定密不可分，以維護行政裁量權限。
- 四、參酌現行適用法規認定高風險投資案件。
- 五、建議撤回投資之處罰規定宜有行政裁量空間。
- 六、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建議釐明「情節重大」之定義，以減少對企業跨國投資決策之影響。
- 七、建議所得稅扣繳規定允宜精簡明確。
- 八、宜通盤檢討既有法規政策，統一新創事業公司之定義。
- 九、就違反稅法之行為罰及漏稅罰性質差異，法制上應有不同罰鍰計算基礎。
- 十、建議增訂申請國外投資資料虛偽不實之處罰規定。
- 十一、允宜儘速依法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相關公聽會會議紀錄。
- 十二、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宜依體例予以統一。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8條，新增1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7條（第10條之1、第22條、第23條之1、第23條之2、第67條之2、第67條之3及第72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u>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u> 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u>十八億元</u>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 <u>次世代</u> 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八億元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 <u>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u>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	行政院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所定租稅優惠措施，係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提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有關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投資抵減，原定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將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考量智慧機械可協助產業建立快速、彈性、高效之生產與服務優勢，國內企業雖已逐步進行

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	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	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智慧化，惟結構性調整需較長時間，及數位發展部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訂定發布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開始受理申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同時著眼全球低軌道衛星產業發展趨勢，建立我國衛星產業供應鏈，為鼓勵業者持續投資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後續接軌第六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衡酌資安對產業穩健發展之重要性，有必要協助產業持續強化並全面提升資安防護機制，以因應威脅加劇之資安風險，宜持續鼓勵產業投資應用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爰延長投資於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
---	---	--	---

用機器人、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或積層製造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	用機器人、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或積層製造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次世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次世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亦涵蓋其下世代及未來世代所發展出之行動通訊技術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	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租稅優惠適用期間至一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範圍與時俱進，酌作調整。 (三)鑒於近期人工智慧應用快速蓬勃發展，逐漸改變人類生活，影響層面廣泛，為產業帶來更多商機與創新，應鼓勵產業積極投入相關產品或服務；另為配合全球減碳趨勢及達成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尤須鼓勵產業低碳轉型，現行條文所定投資抵減措施應隨產業發展需求、科技進展與淨零排放趨勢進行適度調整，爰增訂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等投資抵減適用項目，並定明投資於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
---	---	--	---

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u>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u> <u>第一項所稱節能減碳，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u>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節能減碳，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	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六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節能減碳之租稅優惠適用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考量本次修正擴大適用項目範圍，尤其節能減碳相關系統設備之支出高昂，為減輕產業投資負擔，提高汰換設備意願，爰提高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十八億元，以強化投資誘因。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考量現今物聯網、精實管理及感測器已深入各領域成為基礎技術，為持續促進產業智慧升級轉型，應鼓勵業者提升智慧機械至更高階層次，爰修正第三項所定智慧機械之定義，刪除智慧機械中物聯網、精實管理及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另考量
---	---	--	--

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u>八</u>項智慧機械、<u>第五</u>代行動通訊系統、<u>資</u>通安全產品或服務、<u>人工智慧產</u>品或服務、<u>節</u>能<u>減</u>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u>八</u>項智慧機械、<u>次</u>世代行動通訊系統、<u>資</u>通安全產品或服務、<u>人工智慧產</u>品或服務、<u>節</u>能<u>減</u>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本次修正增訂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產品或服務之適用項目，巨量資料提供大量數據訓練及改進人工智慧模型，可認屬人工智慧之內涵，為避免原屬智慧機械中人工智慧及巨量資料之智慧技術元素與該項目重複規範，爰將應用在智慧機械中人工智慧及巨量資料之智慧技術元素，整併納入第六項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之範疇，並配合調整文字。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五、增訂第六項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之定義，因應新一代生成式AI技術快速發展，已有更多人工智慧創新與應用擴及各產業領域，爰定義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前述技術元
---	---	--	---

			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又前述產品或服務，應係具備高算力、高效能之硬體設備，或使用運行巨量參數之AI模型之軟體及服務，併予敘明。 六、參考各產業推動淨零排放政策訂定之內容，增訂第七項節能減碳定義，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又前開適用項目規格應高於或符合所訂高效能標準或節能率，例如採用經中
--	--	--	---

			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IE4 以上等級高效能馬達、一級能效空壓機，併予敘明。 七、第六項移列為第八項，內容未修正。 八、第七項修正移列為第九項，定明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等相關事項，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以辦法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另有關本條修正後，新、舊法所定投資項目與定義，及投資抵減支出金額上限之適用，考量提供租稅優惠旨在誘使企業投資於政府欲獎勵之投資項目，影響企業投資決策，爰應以企業投資決策時點（即訂購日）為投資行為認定之時點而決定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又企
--	--	--	---

			業投資項目完成交貨始能投入業務使用進而產生所得及相應之應納稅額，並確定其支出金額，爰抵減年度（即支出金額年度）應以交貨年度認定。舉例說明如下： (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訂購符合現行條文所定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並於一定期間交貨，應於交貨年度依現行條文適用投資抵減，且其於交貨年度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適用之支出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十億元；其所訂購之項目如為本次新增之適用範圍項目（如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一百
--	--	--	---

			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訂購符合修正條文所定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並於一定期間完成交貨，應於交貨年度依修正條文適用投資抵減，其當年度合計支出金額（含符合現行條文規定之投資項目及金額，以新臺幣十億元為限）以新臺幣十八億元為限。 本報告說明： 為配合行政院「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於一百十七年達成創造衛星通訊整合應用服務產值達三百億元之政策目標，應釐明次世代行動通訊系統之定義，並將第一項之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修正為次世代通訊系統，第四項及第九項配合修正，以使本條例能於一百十七年該方案達成階段性政策目標後，至一百十八年底仍能透過租稅優惠方式持續支
--	--	--	--

			持第六代行動通訊系統產業發展。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 二、投資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 三、投資達一定金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非屬前項所定情形者，應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第一項申請投資核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附款之核准： 一、影響國家安全。 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 三、影響政府遵守所締結之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 二、投資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 三、投資達一定金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非屬前項所定情形者，應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第一項申請投資核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確保防止下列情形為附附款之核准： 一、影響國家安全。 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	第二十二條 公司從事國外投資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但投資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下金額者，得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國外投資之方式、出資種類、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我國現行規定公司從事國外投資逾新臺幣十五億元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對於投資前述金額以下於特定國家或地區、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之案件，於實行投資前，中央主管機關並無事先審核權。為避免關鍵技術外流，影響產業競爭力及流入對國家構成威脅之國家或企業，影響國家安全；又為優化審查資源配置，集中行政資源在高風險投資案件，提升審查效率，讓企業掌握投資時效及商機，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另有限合夥法已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實務上亦有事業以有限合夥之組

<u>國際條約或協定。</u> <u>四、申請投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勞動相關法規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u> <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後，國外投資事業之經營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u> <u>第一項所定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一定金額、國外投資之方式、出資種類、申請程序、第二項備查事項、報請備查期間、前項一定改正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u>	影響。 三、影響政府遵守所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四、申請投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勞動相關法規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 <u>五、侵害智慧財產權。</u> <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後，國外投資事業之經營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處分該國外投資事業全部或部分股份。</u> <u>第一項所定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一定金額、國外投資之方式、出資種類、申請程序、第二項備查事項、報請備查期間、前項一定改正措施、情節重大之定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u>		織型態從事國外投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係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或達一定金額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第一項但書修正移列為第二項，明定非屬第一項規定情形之案件，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應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俾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握公司國外投資相關資訊，並得予適當之協助及輔導。 三、鑑於國際情勢日益複雜及社會經濟結構之變化，爰新增第三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
---	---	--	--

	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附款之核准： (一)影響國家安全。 (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影響國內產業在國際之領先地位與關鍵角色、供應鏈韌性與安全、影響國家競爭力及經濟成長與穩定。 (三)影響政府遵守所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係為確保我國遵守及履行所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之規範及義務。 (四)違反勞動相關法規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包括但不限於惡意關廠並轉移資本，致影響勞工權益。 四、新增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後，國外投資事業之經營，
--	------------------------	---

			倘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現有第三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至於中央主管機關得採行一定改正措施，如限制技術移轉、投資金額及比率，或業務範圍等，以達減輕或消除第三項所列各款情形之目的。 五、第二項移列第五項，並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一定金額、國外投資之方式、出資種類、申請程序、第二項備查事項、報請備查期間、第四項一定改正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在考量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國內產業及關鍵技術之發展適時滾動檢討，於會商相關主
--	--	--	--

			管機關後定於辦法中，俾兼顧企業對外投資之便利及經濟安全衡平管理之目標。 本報告說明： 一、鑑於國外投資行為若涉及投資大陸地區，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因尚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第一項允宜增列除外適用規定，俾資明確。 二、第三項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國外投資案件，得為附款之核准，惟為維護中央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限，允宜於序文增列附款之目的，俾確保附款與處分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另參酌現行國外投資相關法規規定，增列侵害智慧財產權，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准駁要件之一。 三、鑑於國外投資
--	--	--	---

			之樣態繁多、出資種類各有不同，且被處分人可能因已實際實行一段國外投資時間，而獲有該次核准投資以外之其他利益（例如可能有其他投資事業、已依當地法令取得投資移民資格等），為兼顧被處分人權益，建議第四項後段處罰規定增列「處分該國外投資事業全部或部分股份」，俾利視個案情節作不同行政裁量。 四、有關國外投資之定義，依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係指公司以非短期購買有價證券之方式持有國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於國外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及對相關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等方式所為之投資；有關出資之種類
--	--	--	--

			則於同辦法第四條另有規定。跨國投資決策係企業經過審慎考慮後之決定，本條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企業經營跨國投資事業若符合特定情形且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之權限，對企業營運影響甚鉅，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於未來訂、修授權子法時，充分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並於授權子法中釐明「情節重大」之定義，爰據以調整第五項文字。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 <u>下列</u> 創業投資事業，得適用第四項課稅規定： <u>一、分年出資之創業投資事</u>	行政院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定明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始有修正後租稅優惠規定之適用。 二、現行所定租稅優惠，係為協助新創事業公

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u>一億五千萬</u>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u>五千萬</u>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u>二億元</u>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	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u>一億五千萬</u>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u>五千萬</u>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u>二億元</u>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	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u>三億</u>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u>一億元</u>。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	司之發展，使出資額達新臺幣<u>三億元</u>並以投資公司新創事業之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其金額合計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或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者，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三、為鼓勵更多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資金加速挹注新創事業，打造國內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另考量本條租稅優惠適用門檻之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並整併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租稅優惠之出資額門檻，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不再區分
---	---	---	--

度終了日達 新臺幣一億 元，且累計 投資於新創 事業公司之 金額達該事 業當年度實 收出資總額 百分之五十 ，或達新臺 幣三億元 且不得低於 該事業當年 度實收出資 總額百分之 三十。 四、設立第五 年度：實收出 資總額於年 度終了日達 新臺幣一億 五千萬元， 且累計投資 於新創事業 公司之金額 達該事業當 年度實收出 資總額百分 之五十，或 達新臺幣四 億元且不得 低於該事業 當年度實收 出資總額百 分之四十。 適用第三項 規定之事業，嗣 後辦理清算者， 於清算期間內得 不受前項規定限 制，繼續適用第 三項規定。	度終了日達 新臺幣一億 元，且累計 投資於新創 事業公司之 金額達該事 業當年度實 收出資總額 百分之五十 ，或達新臺 幣三億元 且不得低於 該事業當年 度實收出資 總額百分之 三十。 四、設立第五 至八年度：實 收出資總額 於年度終了 日達新臺幣 一億五千萬 元，且累計 投資於新創 事業公司之 金額達該事 業當年度實 收出資總額 百分之五十 ，或達新臺 幣四億元 且不得低於 該事業當年 度實收出資 總額百分之 四十。 適用第三項 規定之事業，嗣 後辦理清算者， 於清算期間內得 不受前項規定限 制，繼續適用第	新臺幣二 億元，且 累計投資 於新創事 業公司之 金額達該 事業當年 度實收出 資總額百 分之三十 或新臺幣 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 年度：實 收出資總 額於年度 終了日達 新臺幣三 億元，且 累計投資 於新創事 業公司之 金額達該 事業當年 度實收出 資總額百 分之三十 或新臺幣 三億元。 二、於設立當年 度實收出資 總額達新臺 幣三億元之 創業投資事 業，符合下 列各目規 定，且自該 事業設立第 二年度起各 年度之資金 運用於我國 境內及投資	分年出資及設 立當年度實收 出資總額達一 定金額門檻之 有限合夥創業 投資事業，均 以當年度該事 業累計投資金 額百分之五十 作為該事業設 立第二年度起 各年度之資金 運用於我國境 內，及投資於 實際營運活動 在我國境內之 外國公司金額 門檻，並定明 該事業適用第 三項課稅規定 之出資額門 檻，與該事業 設立第三年度 至第五年度須 達成累計投資 新創事業公司 之出資額比率 及金額，說明 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有 限合夥創業投 資事業適用第 三項課稅規定 ，其設立當年 度及第二年年 度之有限合夥 契約約定出資 總額門檻為新 臺幣一億五千 萬元。 (二)第二款明定有 限合夥創業投
---	--	---	---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u>合夥人為個人者，不適用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三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u>合夥人為個人者，不適用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	<u>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u> (一)設立第二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	資事業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其設立第三年度之實收出資總額須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須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二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第三款明定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於設立第四年度之實收出資總額須達新臺幣一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須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三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款明定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適用第三項課稅規
--	---	---	---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	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	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前項第二款所稱決定出資總額，指該款創業投資事業於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時所決定之前一年度出資總額；該出資總額不得少於該事業於設立年度起至前一年度終了日止之實際累計投資金額，並應於第四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前達到募資完成之實收出資總額。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四項規定。	定，於設立第五年度之實收出資總額須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須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四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四十。 四、考量第一項修正後，已無現行第二款決定出資總額之情形，爰刪除第二項規定。第三項配合修正引用項次，移列第二項。 五、考量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所得稅法優化所得稅制，實施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制度，旨在減輕股利所得總稅負，使內、外資稅負趨於衡平，其適用範圍限於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稅後盈餘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股利
---	--	--	--

所得稅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u>文</u>件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u>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u>	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u>文</u>件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u>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u>規定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予合夥人。 擬適用第三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u>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u>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	或盈餘；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之合夥人應獲配之盈餘，因於營利事業階段未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爰不得適用股利二擇一課稅制度。而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規定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比照一般合夥組織課稅方式，爰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之個人合夥人計算分配之營利所得額，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列為營利所得，依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不適用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制度，現行（一百二十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說明七(二)已明文釋明，為資明確，爰酌修第四項文字，移列第三項。
--	---	--	--

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	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	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	六、依上開說明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比照一般合夥組織課稅方式，爰可比照該等組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且現行第九項規定，創投事業經核定不符合規定者，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爰修正第六項，定明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俾利遵循，移列第五項，並配合修正引用項次。 七、配合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之優化扣繳制度規定，修正第八項扣繳義務人範圍及增訂遇連續假期延長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扣繳稅款報繳期限
---	---	--	---

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累計投資金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	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累計投資金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	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四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負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四項課稅規定之事	之規定，移列第七項，並配合修正引用項次。 八、第五項、第七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酌作文字或引用項次修正，分別移列第四項、第六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一項內容未修正，移列第十項。 本報告說明： 一、為配合本報告就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延長新創事業認定年限標準為八年之意見，統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 二、第七項實際係引用自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有關扣繳義務相關規定，考量法規條文應力求精簡，能省則省，可併則併，贅文宜刪，以符立法經濟之原則，應毋庸重複規定，爰予修正。
---	---	---	---

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u>第四項</u>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u>第三項</u>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u>第七項</u>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第七項</u>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u>第三項</u>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u>第七項</u>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第七項</u>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u>並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u>，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u>第四項</u>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u>第四項</u>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	
---	---	---	--

		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 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 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 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 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 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 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 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 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 決定出資總額之計算、 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 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 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 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 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 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 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 出資總額、<u>決定出資總 額比率</u>之計算與申請及 核定程序、第五項之特 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 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 營運活動在	
--	--	---	--

		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四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八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八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 <u>五</u> 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u>五十</u> 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 <u>三</u> 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 <u>三</u> 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個人適用前項投資金額減除優惠，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新臺幣 <u>五百</u> 萬元為限；其中投資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 <u>八</u> 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個人適用前項投資金額減除優惠，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其中投資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二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u>該</u> 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前項個人之	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第一項所定租稅優惠措施，係為引導資金挹注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並扶植其發展，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迄今，提供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二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其投資金額自每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租稅優

<u>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非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該部分當年度合計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u> 前二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u>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範圍及認定程序、減除總額限額之計算、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u>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非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該部分當年度合計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u> 前二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u>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範圍及認定程序、減除總額限額之計算、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惠。惟考量不同產業新創態有所差異，需要較長之天使期，並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係以風險性較高且設立年限未滿五年之新創事業為適用對象，為協助該等新創事業公司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穩健成長，爰修正第一項，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設立年限修正為未滿五年、投資金額門檻修正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幫助公司募集資金、累積資本，同時為利公司規劃中長期資金之運用，明定持股期間需達三年，始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二、第一項後段減除金額上限之規定移列為第二項，定明個人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當年度合
--	--	---	---

			計得減除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其中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該部分當年度合計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增訂第二項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範圍及認定程序、減除總額限額之計算，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擬定國家重點發展產業範圍及認定程序時，並得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併予敘明。 四、另有關修正後，新、舊法所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設立年限及投資金額門檻之適用，應以個人現金繳納股款
--	--	--	---

			日為基準，個人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繳納股款者，應適用修正條文規定；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納股款者，應適用現行條文規定，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一、有關高風險新創事業認定之年限標準，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原則係指設立未逾五年之企業。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下稱認定原則）第二點，則將新創事業設立年限標準定義為成立未滿八年之事業。 二、前述有關認定原則對於新創事業之定義，係為落實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之推動，強化我國新創事
--	--	--	--

			業發展，該原則於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新創資格認定，將新創事業設立年限標準自五年放寬為八年。 三、行政院曾宣示將於一百一十六年起達成每年一千五百億元新創投資金額之政策目標，惟國家發展基金一百一十三年第三季財報顯示，截至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底，國發基金累計投資國內、外創投事業總金額約三百三十一億五千萬元，與前揭之政策目標仍有差距。 四、觀諸本草案之修正目的，旨在因應產業發展、科技進展、淨零碳排等需求及趨勢，與天使方案聚焦扶植高風險新創穩健發展似有所別，且現行對
--	--	--	--

			於我國新創投資金額之各年及累計成果亦未有供民眾檢視、追蹤政策成果之機制。 五、新創企業於設立第五年起之擴張策略，係決定未來是否能穩定營運之關鍵，新創紓困方案之受理申請期限雖已於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截止，惟建議回歸行政院強化我國新創事業發展之政策本旨，參考我國新創事業發展實況，通盤檢討現行法規政策對於新創事業成立年限之劃定，統一新創事業認定標準，評估將新創事業設立年限標準擴張至八年之可能，並建立可供大眾追蹤施政進展之機制，以如期達成政策目標並落實全民監督義務。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	(無修正意見)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	一、參考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

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該次年度一月<u>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列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u>；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u>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u>罰鍰。 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處<u>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u>罰鍰。		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u>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u> 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u>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u>	要，第一項增訂列單申報期間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延長五日之規定。 二、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之優化扣繳制度規定，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將應處罰鍰之對象由公司負責人，修正為公司。 (二)將按所得金額之固定比率計算罰鍰及自動補報或填發者固定減半處罰規定，修正為按原罰鍰上限、下限金額處罰。至具體處罰之裁量基準，將另予規範。
第六十七條之二 適用第二十三條	第六十七條之二 適用第二十三條	第六十七條之二 適用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第六

之一規定之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逾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	之一規定之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者，另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滯報金。 二、逾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另徵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以上九萬元以下怠報金。 三、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申報，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	之一規定之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逾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	款、第二項序文、第一款至第三款配合第二十三條之一之修正，調整引用之項次。 二、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處罰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一說明二(二)；另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修正同項第三款滯納金加徵標準。 本報告說明： 一、有關違反稅法之處罰，有因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而予處罰者，此為漏稅罰；有因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上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而予處罰者，此為行為罰。又如無漏稅之事實，而對單純違反租稅法上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者，亦比照所漏稅額處罰，顯已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司法院釋字三三九號、六
---	--	---	---

所得稅稅率 計算之金額 另徵百分之 二十怠報 金。但最高 不得超過新 臺幣九萬 元，最低不 得少於新臺 幣四千五百 元。 三、已依所得稅 法規定辦理 結算、決算 或清算申報 ，有短漏報 依所得稅法 規定之課稅 所得額者， 應就稅捐稽 徵機關核定 短漏之課稅 所得額，按 當年度適用 之營利事業 所得稅稅率 計算之金額 ，處以二倍 以下之罰鍰。 四、未依所得稅 法規定自行 辦理結算、 決算或清算 申報，而經 稅捐稽徵機 關調查，有 短漏報依所 得稅法規定 計算之課稅 所得額者， 應就稅捐稽	額，按當年 度適用之營 利事業所得 稅稅率計算 之金額，處 以二倍以下 之罰鍰。 四、未依所得稅 法規定自行 辦理結算、 決算或清算 申報，而經 稅捐稽徵機 關調查，有 短漏報依所 得稅法規定 計算之課稅 所得額者， 應就稅捐稽 徵機關核定 短漏之課稅 所得額，按 當年度適用 之營利事業 所得稅稅率 計算之金額 ，處三倍以 下之罰鍰。 五、未依有限合 夥法第二十 八條第二項 規定之盈餘 分配比例計 算各合夥人 營利所得額 者，處新臺 幣一萬五千 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 鍰。 六、未依限或未	所得稅稅率 計算之金額 另徵百分之 二十怠報 金。但最高 不得超過新 臺幣九萬 元，最低不 得少於新臺 幣四千五百 元。 三、已依所得稅 法規定辦理 結算、決算 或清算申報 ，有短漏報 依所得稅法 規定之課稅 所得額者， 應就稅捐稽 徵機關核定 短漏之課稅 所得額，按 當年度適用 之營利事業 所得稅稅率 計算之金額 ，處以二倍 以下之罰鍰。 四、未依所得稅 法規定自行 辦理結算、 決算或清算 申報，而經 稅捐稽徵機 關調查，有 短漏報依所 得稅法規定 計算之課稅 所得額者， 應就稅捐稽	一六號解釋參 照)。 二、本草案雖已依 上述理由修正 第二項條文， 惟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款、 第五款及第六 款有關「滯報 金」、「怠報 金」、「未依法 定方式計算盈 餘分配比例」 及「屆期未填 發或未據實填 發」之處罰規 定，均仍按「當 年度適用之營 利事業所得稅 稅率計算之金 額」或「未填 發文件之所得 額」裁處固定 比率之罰鍰金 額，允宜就上 開罰責涉屬行 為罰部分，併 同第二項條文 修正。
--	---	--	--

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五、未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計算所得額之差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元。 六、未依限或未據實填發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文件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填發；屆期未填發或未據實填發者，	據實填發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文件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填發；屆期未填發或未據實填發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	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五、未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計算所得額之差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六、未依限或未據實填發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文件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填發；屆期未填發或未據實填發者，	
---	--	---	--

應按未填發文件之所得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已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三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應按未填發文件之所得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	--	---	--

二、已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u>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u>罰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u>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u>罰鍰。 三、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u>三日</u>加徵<u>百分之一</u>滯納金。		二、已依第二十八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u>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u>，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u>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u>。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u>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u>，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 三、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	
--	--	--	--

		項規定期限 繳納所扣稅 款者，每逾 二日加徵百 分之一滯納 金。	
第六十七條之三 公司或有限合夥 事業違反第二十 二條第一項規定 未經核准實行投 資，處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一百萬 元以下罰鍰，並 得令其限期改 正、停止或撤回 投資；屆期未改 正、停止或撤回 投資者，得按次 處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上一千萬元 以下罰鍰。 公司或有限 合夥事業實行國 外投資，未履行 中央主管機關依 第二十二條第三 項規定所為之附 款，或經中央主 管機關依第二十 二條第四項令採 行一定改正措施 或撤回投資，經 限期履行、改正 或撤回投資而未 履行、改正或撤 回投資者，得按 次處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上一千萬 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七條之三 公司或有限合夥 事業違反第二十 二條第一項規定 未經核准實行投 資，處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一百萬 元以下罰鍰，並 得令其限期改 正、停止或撤回 投資；屆期未改 正、停止或撤回 投資者，得按次 處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上一千萬元 以下罰鍰。 公司或有限 合夥事業實行國 外投資，未履行 中央主管機關依 第二十二條第三 項規定所為之附 款，或經中央主 管機關依第二十 二條第四項令採 行一定改正措施 或撤回投資，經 限期履行、改正 或撤回投資而未 履行、改正或撤 回投資者，得按 次處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上一千萬 元以下罰鍰。 <u>公司或有限 合夥事業違反依</u>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關鍵技 術外流，影響 產業競爭力及 流入對國家構 成威脅之國家 或企業，影響 國家安全，基 於管理必要， 增訂第一項， 明定違反第二 十二條第一項 應於實行投資 前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核准 而未經核准之 案件，處新臺 幣五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令 其限期改正、 停止或撤回投 資；屆期未改 正、停止或撤 回投資者，得 按次處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 罰鍰，以維持 行政上秩序， 落實管制。 三、為加強實行投 資後之管理， 增訂第二項規 定公司或有限

	<u>第二十二條第五項</u>所定辦法規定，對申請國外投資事項有虛偽不實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採行一定改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萬元以上○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		合夥事業未履行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附款，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令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或撤回投資，經限期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而未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本報告說明： 考量投資事業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從事國外投資時，亦應負有提供真實資料之基本義務，經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公平交易法等法律規範，建議增訂第三項有關申請國外投資資料虛偽不實之處罰規定。
第七十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u>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u>。 公司或企業	(無修正意見)	第七十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	一、參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之三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

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獎勵或補助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布其名稱，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獎勵或補助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布其名稱，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行政院說明： 一、本次修正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於第七項前段增訂，並配合

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	十二月<u>十五</u>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u>三</u>日修正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	修正第三項所定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鑑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修正第六項，將立法院三讀日期調整為總統公布日期。 三、考量各主管機關針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擬納管之產業或技術尚在盤點中，後續仍需邀請產官學界提供意見，並配合國內產業發展狀況，明定於子法或另行公告並適時滾動檢討，爰增訂第七項後段，定明本次修正之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之三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
---	---	---	--

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之三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六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之三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有關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處理原則，原則上係指立法院三讀通過日期。本草案第七十二條第六項雖將前次修正條文之三讀日期修正為公布日期，惟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規定，復仍予維持三讀日期之體例，形成同一條文規定有前後二種規範體例，爰建議第六項維持三讀日期之體例，第二項至第五項配合修正。
---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公報，第 111 卷，第 85 期，委員會紀錄，111 年 6 月 23 日。
- 2、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4362 號），113 年 5 月 8 日印發。
- 3、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7597 號），113 年 11 月 8 日印發。
- 4、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7727 號），113 年 11 月 13 日印發。
- 5、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8373 號），113 年 12 月 25 日印發。
- 6、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3 年第 3 季季報》。

二、書籍

- 1、行政院法規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6 版，109 年 7 月。
- 2、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 6 版 5 刷，107 年 3 月。
- 3、蕭文生，《行政法-基礎理論與實務》，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 3 版，109 年 10 月。

三、期刊論文

- 1、方華香，《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編號號 1875）》，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3 年 5 月 1 日。

四、網路資源

- 1、FINDIT，台灣經濟研究院 x 數位時代，《2024 臺灣新創生態系報告：橋接創新 揚帆世界》，網址：<https://www.findit.org.tw/researchPageV2.aspx?pageId=2404>，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30 日。
- 2、Powered by Startup Island Taiwan，2024 臺灣新創生態系報告：橋接創新 揚帆世界，FIN--DIT，網址：<https://www.findit.org.tw/researchPageV2.aspx?pageId=2404>，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 月 9 日。
- 3、行政院重要政策，《推動五大信賴產業》，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2c8a7598-da1f-4596-a63c-8371b36190db>，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30 日。
- 4、行政院院會議案，《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6adcf735-0357-45f4-84cb-a0500fed31cb>，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30 日。
- 5、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110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90 次會議修正，網址：<https://www.angelinvestment.org.tw/download/getFile/16-%E8%A1%8C%E6%94%BF%E9%99%A2%E5%9C%8B%E5%AE%B6%E7%99%BC%E5%B1%95%E5%9F%BA%E9%87%91%E5%89%B5%E6%A5%AD%E5%A4%A9%E4%BD%BF%E6%8A%95%E8%B3%87%E6%96%B9%E6%A1%88%EF%BC%88110%E5%B9%B43%E6%9C%883%E6%97%A5%E4%BF%AE%E8%A8%82%E7%89%88%EF%BC%8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30 日。
- 6、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網站，本基金「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

資加碼方案」受理申請期限延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df.gov.tw/nc_13084_3645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2 月 30 日。

7、行政院新聞稿，出席 2024 台灣創投年會開幕式 卓揆期許每年締造 1,500 億元新創投資金額 10 年內成為創新解決方案淨輸出國，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ab4635df-5844-4716-ac80-e62c1f00506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2 月 30 日。

8、憲法法庭網站，司法院釋字第 327 號解釋-大法官楊建華一部不同意見書，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08>，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26 日

9、憲法法庭網站，司法院釋字第 339 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2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26 日。

10、憲法法庭網站，司法院釋字第 356 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37>，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26 日。

11、賴品瑀，遠眺——迎向「無所不在」的次世代通訊，智慧國家，113 年 10 月 29 日，網址：<https://2030.tw/article/Next-Generation-Network-51-Intro>，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

12、111 年 7 月 12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11104602890 號令修正發布《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修正總說明。網址：<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History.aspx?hid=62095&id=GL001136>。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 月 9 日。

附錄一：「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
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黃組長良瑩

紀錄：楊翔宇 陳樂庭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東吳大學法學院 范副教授文清

二、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專門委員 蘇琪彥

專門委員 楊惠閔

投資法令及政策科科长 劉浩然

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產業政策組副組長 盧碧黛

產業政策組科長 李安禾

四、財政部賦稅署

所得稅組綜合所得稅二科專員 周哲綾

五、本局出席人員

莊研究員弘仔

安副研究員怡芸

彭副研究員文暉

發言要點：

東吳大學法學院范副教授文清：

- 一、本報告第一點建議投資抵減適用項目宜與「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用語一致，贊同該建議。另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僅規範適用投資抵減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必須為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者，對於欠稅大戶、違反本草案第 22 條第 3 項之違法事業或可考量一併納入不適用投資抵減之對象。
- 二、本報告第二點建議國外投資行為涉及大陸地區已有法律特別規定，允宜除外適用，亦值贊同。
- 三、本報告第三點建議明定附附款之目的乙節，因有助於明確行政處分之目的，尊重本報告意見，惟因考量中央主管機關針對違法事業得依法廢止其核准投資之許可，亦可尊重中央主管機關意見，維持本草案第 22 條第 3 項條文。
- 四、本報告第四點建議參酌現行適用法規認定高風險投資案件，贊同允宜遵循現行法規規範之一致性，惟考量現行《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不予核准國外投資之事由包含「破壞國家形象」，該構成要件似較不符合法律明確性要求，是否有必要納入或可再酌。
- 五、本報告第六點建議將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移列罰則章乙節，因本草案第 22 條第 4 項屬於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違法事業所採行之一定改正措施，雖對當事人屬於不利處分，惟因不具有裁罰性，非屬行政罰法所稱「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例如令欠稅者限制出境屬於保全措施，罪犯不能開計程車屬於預防性不利處分等，爰建議

予以釐清。

- 六、本報告第七點釐明「情節重大」之定義，以減少對企業跨國投資決策之影響，值得贊同。
- 七、本報告第八點建議所得稅扣繳允宜精簡明確，因所得稅法既有扣繳相關規定，贊同不須再行重複規範。
- 八、本報告第九點建議統一新創事業公司之定義，若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本草案「新創事業」之定義未有特殊考量，與其他法規統一將新創事業擴大認定至未滿八年，較符合一致性。
- 九、本報告第十點建議應區別違反稅法之行為罰及漏稅罰性質差異設計不同罰鍰計算基礎，113 年所得稅法修正扣繳規定依其行為罰之性質修正罰責後，已有所精進，爰該項建議亦表贊同。
- 十、本報告第十一點建議增訂申請國外投資資料虛偽不實之處罰規定，考量投資事業申請從事國外投資應有提供真實資料之義務，俾利中央主管機關事後查核，若提供虛偽不實資料將架空事前許可制之管理模式，爰贊同納入提供虛偽不實資料之處罰規定。
- 十一、本報告第十二點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儘速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第十三點建議修正條文體例予以統一等，均表贊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另財政部代表補充說明，對於欠稅大戶，財政部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³⁷，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包含本草案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至於違反本草案第 22 條第 3 項之違法事業是否一併取消

³⁷ 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其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主要涉及政策考量，錄供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參考。

二、第三點意見，鑑於實務上不乏被處分人單獨提起撤銷附款之行政救濟案例，於實務上原處分機關往往主張附款與處分間具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不具有獨立性，附款因違法而應單獨撤銷時，將影響原處分之裁量結果而另作其他之決定³⁸，爰維持本報告意見，並將（初稿）「為確保改正下列情形」文字修正為「為確保防止下列情形」（見頁 6 及頁 30）。

三、第四點及第五點意見，已參採修正（見頁 6、頁 7、頁 20 及頁 31）。

四、第二點、第六點至第十一點意見，均係贊同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蘇專門委員琪彥：

一、有關本報告針對草案第 22 條第 1 項建議國外投資行為涉及大陸地區已有法律特別規定，允宜除外適用乙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 條規定，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該條例第 35 條已針對赴大陸投資已有特別規定，爰即優先適用。本草案第 22 條即無再規定「除外適用」之必要。

二、有關本報告針對草案第 22 條第 3 項建議明定附附款之目的與行政決定密不可分，以維護行政裁量權限：

³⁸ 同註 10 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874 號判決。

(一) 《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同法第 94 條規定，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行政機關做成行政處分附款自應依上揭規定辦理。

(二) 實務上，投資審查均會考量個案情形，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投資案件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附款之核准均會考量投資個案情形，建議仍維持原草案條文。

三、有關本報告建議草案第 22 條第 3 項參酌現行適用法規認定高風險投資案件乙節，本條管制臺商赴國外投資之主要立法目的係在避免關鍵技術外流，影響國家安全及經濟安全，「侵害智慧財產權」屬私權爭議性質，爰不納入不予許可之考量；又「影響國家形象」概念非常不明確，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經檢討後爰不予納入不予許可之事由。

四、有關本報告建議草案第 22 條第 4 項建議撤回投資之處罰規定宜有行政裁量空間乙節，新增第 4 項立法說明已敘明「一定改正措施，如限制技術移轉、投資金額及比率」。公司國外投資後之經營如有發生影響國家安全、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影響政府遵守所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違反勞動相關法規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等情事，主管機關應視個案影響之情節輕重，在符合比例原則下，採行相關之措施，如命其採行一定之改正措施，以達減輕或消除前第三項所列各款情形之目的，包含限制技術移轉、投資金額及比率，或業務範圍；是以，法制局建議「處分該國外投資事業全部或部分股份」本即在行政裁量範圍。

五、有關本報告建議草案第 22 條第 4 項建議遵循法制體例將裁罰性之不利處分規定，移列罰則章乙節，按行政罰與不利益處分本難以區辨，不過原則上行政罰須具備「違反行政法之義務、不利處分、具裁罰性」；而第 22 條第 4 項係針對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後，國外投資事業之經營若有同條第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採行一定改正措施，係屬許可公司國外投資後事後管理措施之性質，尚非針對「違反行政法之義務」所為之「制裁」，故列法第 22 條進行規範。

六、有關本報告建議草案第 22 條第 5 項應釐明「情節重大」之定義，以減少對企業跨國投資決策之影響：

（一）修正草案第 2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企業經營跨國投資事業若符合特定情形且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中央主管機關針對企業若有影響國家安全、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等事由，主管機關得「得令其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主管機關倘選擇「撤回投資」之處分，必須是對於國家安全、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等情節重大的前提；同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必須符合適合性、必要性、相當性等原則，亦即所採取之行政行為之損害不得與所要達成公共利益顯失均衡，因此將來行政機關倘若採行「撤回投資」之處分一定是最後手段始能解除對於國家安全、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同時，行政機關做成之處分後，仍然必須受到司法審查。

（二）在審查實務上，公司對外投資及投資後之經營是否影響國家安全、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影響政府遵守所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違反勞動相關法規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

等情形，均應視個案之情節（如投資金額、地區、從事之業務等）判定，無法逐一明定，建議給予主管機關之裁量權限。

七、有關本報告建議草案第 67 條之 3，增訂申請國外投資資料虛偽不實之處罰規定乙節，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尊重法制局建議。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鑑於經濟部亦表示臺灣事業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行為，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於本草案增訂除外規定似較為明確，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二、第二點意見，相關回應如范副教授文清第三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說明。

三、第三點意見，相關回應如范副教授文清第四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說明。

四、第四點意見，經濟部回應本報告建議「處分該國外投資事業全部或部分股份」屬於本草案第 22 條第 4 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違法事業採行一定改正措施之範圍，然而投資事業違反該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似僅得令其撤回投資，尚無其他行政裁量空間，為衡平被處分人權益，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五、第五點意見，相關回應如范副教授文清第五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說明。

六、第六點意見，鑒於跨國投資決策係企業經過審慎考慮後之決定，且主管機關得令其撤回投資之權限，對企業影響甚鉅，雖行政機關已表明，本案若採行「撤回投資」之處分必為解除對於國家安全、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之最終手段，且行政機關做成之

處分後，仍然必須受到司法審查，惟本報告仍建議未來主管機關於授權子法中釐明「情節重大」之定義，以維持法律之明確性。

七、第七點意見，尊重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政策組盧副組長碧黛：

一、本報告針對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建議投資抵減項目宜與「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用語一致乙節，目前我國第六代行動通訊系統技術（下稱 6G）發展未臻成熟，且國際間亦尚未見 6G 投入商務應用。次世代行動通訊系統技術係屬新興技術開發之範疇，而本草案修正目的係為鼓勵業者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技術（下稱 5G）垂直應用發展及設備導入。

二、本報告針對本草案第 23 條之 2 第 1 項建議統一新創事業公司之定義乙節，經參考國際立法例，接受政府獎助發展之新創事業設立年限多為 3 至 5 年，草案條文之修正本旨係為透過政策引導資金投資初創新創事業，爰將新創事業之認定標準定為 5 年；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將新創事業設立年限延長為 8 年之規範本旨係為中小企業紓困所需，若為本草案所沿用，投資資金恐偏好投入已營運 6 至 8 年之穩健新創，而喪失本草案為提供新創事業創業初期資金協助之本意。

三、本報告建議允宜儘速依法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相關公聽會會議紀錄乙節，經濟部已函送立法院相關資料。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為確保 117 年至 118 年間本條例能適用 5G 以上之新興科技發展，並符合本條例第 1 條揭示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

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立法本旨，及與「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用語一致，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二、第二點意見，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強化我國新創事業發展之規範目的，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扶植風險性較高之新創事業發展似更接近本草案因應產業發展、科技進展及淨零轉型之修正目的，爰維持本報告將新創設立年限統一為 8 年之意見。

三、第三點意見，經濟部代表表示業已函送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相關公聽會會議紀錄，爰錄供參考。

財政部賦稅署所得稅組周專員哲綾：

一、本報告第八點建議，因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及本草案第 23 條之 1 第 7 項條文有關扣繳義務人向國庫繳清扣款稅款之時點尚有些微差異，建議維持原草案條文。

二、本報告第十點建議，因本草案第 6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係參酌所得稅法 108 條規定等罰責規定，為符合相關規範一致性，建議維持原草案條文。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已參採修正，並將本報告有關本草案第 23 條之 1 第 7 項之建議條文修正為「……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予合夥人。」（見頁 10 及頁 41）

二、第二點意見，鑑於司法院釋字相關解釋已多次闡明「行為罰」與「漏稅罰」涇渭分明，其處罰目的既不相同，於罰責設計上應有

區別實益，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莊研究員弘仔：

- 一、本報告建議將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投資抵減項目有關「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文字調整為「導入次世代行動通訊系統」，並於同條第 4 項末增列「……，亦涵蓋其次世代及未來世代所發展出之行動通訊技術者。」，以釐明次世代行動通訊系統之定義並求用語一致，使本條例能於 117 年該方案達成階段性政策目標後，至 118 年底仍能透過租稅優惠方式持續支持 6G 產業發展一節，要非無據。然，本條第 4 項建議條文「第 1 項所稱次世代……，亦涵蓋其『次世代』及未來世代所發展出之行動通訊技術者。」是否改為「第 1 項所稱次世代……，亦涵蓋其『下世代』及未來世代……。」較為妥適，建請再酌。
- 二、本報告建議本草案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修正為：「設立第五至八年度：……。」然條文對照表並無修正說明，建請補正。
- 三、本報告就違反稅法之行為罰及漏稅罰性質差異，法制上應有不同罰鍰計算基礎，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67 條之 2 相關規定一節，敬表贊同。然查，扣繳義務人所負之義務不論是扣取、繳納、申報、填發等，均屬公法上之作為義務，倘若扣繳義務人未善盡其扣取、繳納、申報、填發之義務，未必會導致漏稅的結果。因為扣繳義務人並非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才負有納稅義務，在納稅義務人尚未就其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繳納之前，並無從造成短漏稅款之結果。故而違反扣繳義務，不論是扣取、繳納稅款或申報、填發憑單義務，均應屬行為罰，本草案第 67 條之 2 第 2 項第 1 款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規定，錯誤的以所漏稅額（應扣未扣或短

扣之稅額 1 倍或 3 倍以下)為處罰基準,實亦有一併修正之必要。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已參採修正（見頁 3 及頁 23）。
- 二、第二點意見，已於條文對照表中補正本報告說明（見頁 43）。
- 三、第三點意見，有關本草案第 67 條之 2 第 2 項第 1 款有關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規定屬於行為罰性質，敬表贊同，因該款規定主要係參照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³⁹，建議所俟得稅法修正後併同修正，爰錄供財政部參考。

安副研究員怡芸：

- 一、本報告為配合行政院「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於一百十七年達成創造衛星通訊整合應用服務產值達三百億元之政策目標，認為應釐明次世代行動通訊系統之定義，爰建議將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之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修正為次世代通訊系統乙節，按「次世代通訊產業」雖指新一代通訊技術產業，涵蓋 5G 和 6G 網路技術、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大數據、衛星通訊等領域，其相關技術之發展對於推動數位經濟和實現智慧生活具重要意義，然「次世代通訊系統」（Next Generation Communication Systems）通常指的是繼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之後的下一代之第六代行動通訊系統（6G）。經查，目前第六代行動通訊系統技術尚未成熟，歐盟、美國、日本、韓國和印度等國仍在進行制

³⁹ 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扣繳義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定 6G 標準之研究中，市場預估需至 2030 年方能陸續投入商用，爰 1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能否投資於自行使用「次世代行動通訊系統」項目或有疑問，建議或應維持本草案條文。

二、為避免關鍵技術外流，影響產業競爭力及流入對國家構成威脅之國家或企業，影響國家安全，本草案第 22 條爰增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或達一定金額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本報告基於國外投資行為若涉及投資大陸地區，目前已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以資規範，爰建議於本草案第 22 條第 1 項增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之除外適用規定。惟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針對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定為本條例之特別法，本即應優先適用，且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仍須經經濟部許可，即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故而似無須額外增訂。此外，於本草案第 22 條第 1 項增訂除外適用規定，亦易產生或有其他法律規定可無須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情形之誤導，爰建議應維持本草案條文。

三、本報告基於附款與處分間應有密切不可分關係，以維護中央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限之理由，建議本草案第 22 條第 3 項序文增訂「為確保改正下列情形」作為為附附款核准之事由。惟查，本草案第 22 條第 3 項各款「一、影響國家安全。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三、影響政府遵守所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四、申請投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勞動相關法規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及本報告建議增訂之「五、侵害智慧財產權。六、破壞國家形象。」已多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實務執行上將或

滋生疑義，本報告建議條文復增訂「為確保改正下列情形」，實務上恐更加難以執行，況本草案第 22 條第 4 項業已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後，國外投資事業之經營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爰建議維持本草案條文。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相關回應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第一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說明。
- 二、第二點意見，相關回應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第一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說明。
- 三、第三點意見，相關回應如范副教授文清第三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說明。

彭副研究員文暉：

- 一、本報告第一點建議，述及「所謂『次世代通訊產業』係指新一代通訊技術產業，涵蓋 5G 和 6G 網路技術、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衛星通訊等領域。」其與所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4 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涵義似非完全一致。若為鼓勵業者持續投資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後續接軌第六代行動通訊系統，所擬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4 項建議條文或可酌予調整為「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及其次世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

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從而，上開建議條文第 1 項及第 9 項即無需建議修正，併請卓參。

二、本報告第三點建議，述及「……為使附款與處分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維護中央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限，允宜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所為附附款之目的，爰建議本草案第 22 條第 3 項序文修正為……」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明定：「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爰所擬建議增列「為確保改正下列情形」等文字有無必要？是否因此「足以達成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事先管制之立法目的」？似非無疑，或可再酌。

三、本報告第四點建議述及「……本草案第 22 條第 3 項僅納入上開辦法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5 款等事由，漏未將『侵害智慧財產權』及『破壞國家形象』等現行適用法規之要件列入……」一節，按所據《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乃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訂定之法規命令，所定「破壞國家形象」顯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文義過於抽象，不易為受規範者所可預見及理解，若明定其為主管機關審核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從事國外投資之法定要件，除恐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並有不當侵害人民財產權之疑慮，爰本草案第 22 條第 3 項第 6 款須否建議增訂，或可再酌。

四、本草案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後，國外投資事業之經營有該條第 3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按上開規範之目的應係確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實行國外投資符合其核准要件，似非針對其違反法令或未履行義務行為所

定之處罰。爰建議維持本草案原擬內容，而不宜將之移列於本草案第 67 條之 3 第 2 項之罰則規範，或較符一般法制體例；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之五及六點，似屬相關論述，或亦可予以整併，以資簡明，併請卓參。

五、本報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設立第五至八年度：……」一節，惟查似乏有關論述及修正說明，是否有所錯漏，或可再作檢視及補充。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相關回應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第一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說明。

二、第二點意見，相關回應如范副教授文清第三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說明。

三、第三點意見，相關回應如范副教授文清第四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說明。

四、第四點意見，相關回應如范副教授文清第五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說明。

五、第五點意見，相關回應如莊研究員弘仔第二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說明。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座談會附件資料：

「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2 之新創成立年限修正為 5 年說明」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一、為鼓勵天使投資人擴大對新創事業之投資力道，本次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2 放寬高風險新創事業適用年限，由現行未滿 2 年修正為未滿 5 年，倘再予放寬，投資人易傾向投資成立年限較長之新創事業，反而排擠成立初期之新創事業取得資金協助。
- 二、本次修法係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以風險性較高且設立年限未逾 5 年之新創事業為適用對象；另 110 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推動「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本部配合修正「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將新創事業成立年限從未滿 5 年修正為未滿 8 年。
- 三、查國際間針對投資新創事業提供之租稅措施，新創事業成立年限條件多定為 3 至 5 年，例如：南韓投資成立未滿 3 年風險事業，可按投資額扣除率減除個人所得總額；日本則按 4 類措施擇一適用優惠，新創事業成立年限以定為 5 年為主，見附表。

附表 各國租稅優惠相關規定成立年限

國別	政策名稱		設立年限
南韓	租稅特例限制法		未滿 3 年
日本	天使稅制	優惠 A(所得額減除)	未滿 5 年
		優惠 B(資本利得扣除)	未滿 10 年
		特例(種子輪前/種子輪資本利得扣除)	未滿 5 年
		再投資免稅	未滿 5 年
以色列	天使投資法(已落日)		未滿 4 年
新加坡	天使投資人租稅扣除計畫(已落日)		未滿 3 年

附錄二：經濟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113 年 10 月 18 日			
填表人姓名： <u>唐克敏</u> 職稱： <u>科員</u> 電話： <u>02-27541255#2636</u> e-mail： <u>kmtang@ida.gov.tw</u>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 <u>張瓊玲</u> 服務單位及職稱： <u>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u>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 3 點第 <u>3</u> 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1. 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現行第 10 條之 1 規定，提供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下稱 5G）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租稅獎勵，將於 113 年底屆期，鑑於產業智慧升級轉型仍為現階段重要之產業推動目標，及呼應 2050 淨零排放策略，實有必要持續優化整體產業結構。 2. 另考量總體環境變化影響，新創事業資金取得較以往更為不易，爰提案修正前項及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規定之租稅優惠。 3. 全球地緣政治變化，國際主要各國基於維護國家安全保護關鍵技術，紛紛採取相關管理措施，現行國外投資案件的管理模式宜做調整，爰提案修正產創條例第 22 條及 67 條之 3 條文規定。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對於產業發展多有助益，其中： (1) 5G 正進入落地應用階段，且國內外資安事件頻繁，更應持續鼓勵投入相關設備升級。 (2) 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發展，人工智慧已不再侷限為智慧機械專用，應推動擴及各產業創新應用。 (3) 配合全球減碳趨勢，須鼓勵產業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低碳轉型，惟減碳設備之支出高昂，租稅獎勵有助於降低其轉型成本。 2. 依現行產創條例第 22 條及第 67 條之 3 規定，僅能就公司國外投資新臺幣 15 億元以上事先審核，對於前述金額以下但投資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之案件並無事先審核權，且未訂有罰則，為避免公司赴國外投資，致關鍵技術外流，影響產業競爭力，爰予修正。 3. 現行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實收出資額門檻較高，自 106 年施行至今，申請適用的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家數並不多，調降門檻可增加更多適用家數。 4. 為協助新創事業更易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放寬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之新創公司設立年限與個人投資門檻，可引導更多資金挹注新創事業。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 本次修正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保留智慧機械、5G 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項目，增訂人工智慧、節能減碳適用項目，並延長適用年限，及提高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有助鼓勵業者發展更多創新應用及調適淨零排放壓力。 2. 本次修正產創條例第 22 條規定，公司從事國外投資，係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或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事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款之核准投資之事由。 3. 另增訂產創條例第 67 條之 3「公司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未事前申請核准」、「未履行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附款」，及「已實行投資後其投資之經營始有不予核准投資之事由，經命限期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而未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之罰則規定。 4. 另修正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調降實收出資總額門檻，並修正第 23 條之 2 規定之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以擴大新創事業募資力道。 5. 本案無涉性別平等議題。	
	4-2-2 訂修必要性	1. 透過法律案之修正，賦予政府及業者法律依據，俾利產業持續創新。 2. 為避免關鍵技術外流，影響產業競爭力及流入對國家構成威脅的國家或企業，影響國家安全；另為優化審查資源的配置，集中行政資源在高風險投資案件，提升審查效率，讓企業掌握投資時效與商機，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 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規定，經稅式支出評估，不會影響國家財政收支，並需經財政部複評通過，始得進行修法。 2. 產創條例授權訂定之「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須配合修正。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1. 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旨在促進產業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增列人工智慧與節能減碳優惠項目，及展延適用年限並提高適用金額上限，期可帶動產業新一波投資動能。 2. 產創條例第 22 條規定，聚焦管理範圍，落實關鍵技術保護；放寬對於低風險案件的管理強度，縮短投資案件審查時程。 3. 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第 23 條之 2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修正草案，旨在鼓勵民間資金挹注新創事業公司發展，放寬投資門檻等適用要件，協助新創取得後續營運發展所需資金，穩健成長。 4. 另本案已有明定申請適用之公司須於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倘公司有上述情事，將依法撤銷其適用資格，並追回其適用之租稅優惠。其中勞工相關法規亦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有助於增進工作之性別友善環境，符合促進性平精神之意義。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1. 產創條例第10條之1規定之適用對象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及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 2. 產創條例第22條、第23條之2、第67條之3規定之適用對象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3. 產創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適用對象為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本案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自113年10月4日公告刊登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本部產業發展署全球資訊網站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網頁，供社會大眾檢視法案內容並於113年10月18日前提供修法意見。 2. 113年10月17日於本部產業發展署2樓第1會議室召開產創條例第10條之1、第23條之1及第23條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之 2 修正草案公聽會，邀集各產業公協會及政府單位共同研商本次修法事宜，後續將綜整各界意見後納入修法參考。 3. 前項公聽會出席人數計 57 名，其中有 3 成 6 出席者為女性計 21 名，已落實性別參與之要求。 4. 113 年 10 月 16 日於本部投審司 5 樓會議室召開產創條例第 22 條、第 67 條之 3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邀集各產業公協會、律師及會計師公會共同研商本次修法事宜，後續將綜整各界意見後納入修法參考。 5. 前項研商會議出席人數計 19 名，其中有 5 成出席者為女性計 10 名，已落實性別參與之要求。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 本部與財政部陸續就本案修法方向，包含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之展延年限與適用範圍、第 23 條之 1 調降有限合夥創投資實收出資額門檻規定，及第 23 條之 2 放寬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規定等進行研商，惟並無涉及性別統計資料。 2. 113 年 10 月 16 日於本部投審司 5 樓會議室召開產創條例第 22 條及第 67 條之 3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邀集政府機關共同研商本次修法事宜，後續將綜整各界意見後納入修法參考。出席人數計 33 名，其中有 4.5 成出席者為女性計 15 名，已落實性別參與之要求。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 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第 23 條之 1、第 23 條之 2 規定之租稅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

		措施所需之行政及稅務成本。 2. 產創條例第 22 條、第 67 條之 3 規定，不增加政府成本。	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1. 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增訂適用項目及展延年限，提供產業足夠的轉型動能。 2. 產創條例第 22 條及第 67 條之 3 規定聚焦管理範圍，落實關鍵技術保護；放寬對於低風險案件的管理強度，縮短投資時程。 3. 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第 23 條之 2 放寬設立年限、金額等門檻規定，擴大新創募資機會，有助於新創事業加速成長布局。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法案內容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經檢視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案經檢視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案經檢視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本草案適用對象為企業（法人），不以特定性別為限。	1. 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 gov. 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 gov. 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 gov. tw)。 2. 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 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 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1. 本草案適用對象為企業（法人），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執行差異。 2. 本草案承辦單位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政策組，共 42 人，其中 6 成 6 為女性（28 人），已落實性別參與之要求，執行經過並無性別比例懸殊而差距過大之情形。	1. 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 「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 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 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 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 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案經性平委員檢視，草案從初期擬定、對外徵詢意見及條文修正等，相關作業程序及草案內容均符合性平相關政策規定。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依委員建議，加勾選「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3-1 及 3-5 項目，另修正「伍、政策目標」性別平等工作法名稱、整調 7-3 細項為符合、增列 8-2 本案規劃團隊性別比例，以符合本法案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13</u> 年 <u>10</u> 月 <u>18</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10 月 18 日 至 113 年 10 月 19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性別平等工業小組委員 性別主流化政策與公共政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1. 前揭表中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請皆改成「性別平等工作法」，以符新修正性平法制之名稱。 2. 請於請於 7-3 對人權之影響方面，由於已載明將要求企業符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範，故請於其下三細項皆改「無涉及」為「符合」。 3. 8-2 欄內言明，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故請於說明欄內填上本案相關規畫研議人員之性別比例，以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權力決策影響力篇」之要旨。 4.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欄，請加勾選 3-1 及 3-5。 5. 餘均同意所填內容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張 瓊 玲</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提高支出金額上限	☒ 有 ☐ 無	10-1	工商協進會建議提高支出金額上限，其餘產業公協會亦表示盼能提高支出金額上限。	暫不採納。 依現行投資大額公司不多，倘再提高支出金額上限，將僅有少數業者受惠。
2. 放寬新創事業公司設立年限	☒ 有 ☐ 無	23-1 、 23-2	創投公會建議新創事業設立年限由5年放寬至8年。	暫不採納。 放寬設立年限超過5年，投資人較願意投資成熟的新創事業，恐排擠初創期新創事業取得資金。
3. 調降實收出資額門檻	☒ 有 ☐ 無	23-1	創投公會建議有限合伙創投事業實收出資額門檻由新臺幣(下同)1.5億元調降至5千萬元。	暫不採納。 考量創投事業應以較具規模及穩定之資金，方能持續投資於新創事業，為鼓勵加速投資新創，已由現行3億元調整為1.5億元，不宜再降低。
4. 放寬投資金額門檻、所得扣除上限，增訂營利事業適用租稅優惠	☒ 有 ☐ 無	23-2	創投公會建議投資金額一律放寬為50萬元，所得扣除上限提高至1,000萬元，及增訂營利事業投資新創得適用租稅優惠。	暫不採納。 1. 新創早期經營風險高，投資金額太低，投資人不易有風險意識。 2. 租稅優惠應以政策目的及合理稅負為考量，倘放寬到1,000萬元，高所得者的課稅稅率將依級距降低甚至免納所得稅，產生不公平現象。 3. 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已提供營利事業投資收益免稅優惠，若本條增訂營利事業適用，似過度優惠。